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502號

聲 請 人 李明達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育民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，聲請人未於聲請狀末上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「(一)請補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(二)請確認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為何？(因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為「112年1月5日」與事實理由所載「112月1月4日」不符)」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2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